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志良、蘇楊阿孃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依法視為原告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82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